

陳忠慶、周台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摘要

一、本案係於調查臺師大陳忠慶及周台英違反研究倫理案件期間，發現陳忠慶、周台英申請本會研究計畫及發表計畫執行成果時，疑有未善盡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二、案經本會審查結果如下：

(一)陳忠慶申請 112 年計畫時，曾於回應審查委員意見時提到，「已於 2022/09/23 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倫理研究中心（下稱臺師大 REC）提出申請」等語。然而，事實上，陳忠慶於回覆之際，並未依據審查委員之建議完成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一、四之倫理審查，卻稱已提出申請（實際上僅送子計畫三），陳忠慶所為虛偽不實陳述不無影響本會計畫審查之公正性與正確性之虞。

(二)陳忠慶擔任通訊作者、周台英擔任第一作者，渠等於 110 年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載明已獲臺師大 REC 核准通過。經查：

1. 周台英申請並獲本會補助之 108 年計畫中，所檢附之「NSCB03 進行人體實驗/人體檢體之同意文件」，與經臺師大 REC 核准通過之案號相同。
2. 雖依陳忠慶答辯資料所稱，110 年論文之單場比賽的部份資料是從 108 年計畫收案的對照組而來，然進一步檢視 110 年論文與 108 年計畫，二份文獻所載之研究方法與分析內容並不相同，110 年論文並未涉有生育光線相關分析，而係有關單場次與多場次肌肉損傷及疲勞恢復之分析。110 年論文即便如陳忠慶所稱係 108 年計畫之衍生研究，然 110 論文沿用舊的 IRB 核准文件卻未針對新的研究內容重新申請或變更之情事，當事人於 110 年論文聲稱研究經過 IRB 審查核准之虛偽不實陳述，已該當造假行為。

(三)陳忠慶及周台英共同發表之多篇論文（其中，陳忠慶擔任系爭 5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周台英擔任 1 篇文章之第一作者、3 篇文章之共同作者），所為之研究皆稱已事先取得研究對象或受試者之知情同意。惟經參考臺師大之研究倫理調查報告書，系爭期刊論文所涉及之知情同意書有未事先簽署之情事，此種虛偽不實陳述，實該當於造假之舉。

(四)陳忠慶之行為有本會 113 年 5 月 2 日、111 年 8 月 1 日及 109 年 2 月 15 日修訂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依審議要點第 13 點規定，對陳忠慶予以停權 5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並依審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將案件資訊公開於本會網頁；另依審議要點第 15 點規定，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陳忠慶及其任職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周台英之行為有本會 111 年 8 月 1 日及 109 年 2 月 15 日修訂之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1 款「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情事，依審議要點第 13 點規定，對周台英予以停權 4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並依審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將案件資訊公開於本會網頁；另依審議要點第 15 點規定，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周台英及其任職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